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作为一种新的供应链金融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

2、纳入生态链快贷业务的经销商须通过公司与合作银行严格的筛查程序，贷款对象为符合该业务准入条件、有短期融资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

3、经销商贷款款项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款项由合作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将派专人配合银行对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及时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风险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越： _____

罗宏：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